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博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VIVO）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甲○○及乙○○（00年0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由本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另無證據證明甲○○於行為時知悉乙○○為未滿18歲之少年）與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為「惡龍」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丙○○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2時5分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攜至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辦公室。甲○○、乙○○復依「惡龍」之指示，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自稱「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員陳威呈」之乙○○前往上開地點向丙○○收取上開款項。

理 由

一、不爭執之事實與證據：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丙○○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丙○○陷於

01 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7日12時5分許，將20萬元，攜至
02 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辦公室。被告甲○
03 ○、乙○○復依「惡龍」之指示，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自稱「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
05 員陳威呈」之乙○○前往上開地點向丙○○收取20萬元等
06 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復有證人
07 即被害人丙○○、證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扣押物照
08 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害人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09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收據、佈局合作協議書、證人乙○
10 ○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等證在卷可憑，堪信為
11 真。

12 二、被告之辯解：其先前於臺中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案發前一日
13 有人邀請其至麗緹汽車旅館討論工作，其前往當下其即被限
14 制行動自由，並遭脅迫駕駛車輛載人至臺北收款；過程中其
15 不斷打電話報警，警方即查獲其與乙○○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於本案並不否認其客觀上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載送乙○○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款項等情，並於
19 偵查中自承其有參加詐欺集團擔任司機與監控手等語（見
20 偵卷第122頁），由此即可認定，被告客觀上與本案詐欺
21 集團成員有彼此分工情形，並擔任載送車手之司機與監
22 控手，主觀上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害人財物
23 後，再逐層將贓款轉交予上層成員，以製造查緝斷點，並
24 掩飾及隱匿其犯罪所得及去向等情。

25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遭脅迫始為本案犯行，其並曾報警，可知
26 其並無犯罪之本意等語，惟查：

27 1、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前一日其與甲○○均在
28 臺中的汽車旅館，因被告介紹的車手過來拼錢，就約被告
29 前往汽車旅館處理；被告說可以一起工作慢慢還錢；當時
30 講好隔天由甲○○駕駛汽車，副駕搭載「惡龍」，其則乘
31 坐後座，前往臺北向被害人收款；在汽車旅館時，並沒有

01 人拿東西出來威脅被告，也沒有毆打被告，也無限制被告
02 行動自由、扣留被告手機；在車上時，其與「惡龍」均無
03 拿刀或其他東西威脅被告；當日在被害人丙○○前尚有1
04 單100萬，其拿到錢後，就交給「惡龍」，後來「惡龍」
05 先下車，剩其與被告在車上，其自己下車上樓去找被害人
06 丙○○取款，下來的時候其傳訊息給被告，被告還說在前
07 面一點，其就上被告的車，後面就被警察抓了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237至245頁）。

09 2、依據證人乙○○所證述之內容，可知被告在犯本案以前，
10 即曾介紹車手予本案詐欺集團，因該名車手「黑吃黑」
11 方邀同被告前往麗緹汽車旅館處理，被告並允諾於案發當
12 日載送「惡龍」以及乙○○等人，且不論於汽車旅館或是
13 車上，「惡龍」以及乙○○均未有何脅迫被告之情形。由
14 是而論，被告所辯於臺中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案發前一日
15 受邀至麗緹汽車旅館討論工作、其被限制行動自由、遭脅
16 迫駕駛車輛載人至臺北收款等情是否為真，即非無疑。

17 3、況且，依據乙○○上揭證述，被告載送乙○○前往向被害
18 人丙○○取款時，車上僅有被告1人，此節亦為被告所是
19 認（見本院卷第249頁），倘被告果真被「惡龍」等本案
20 詐欺集團成員所脅持，大可趁此機會逃離現場前往向警方
21 尋求協助，然被告竟捨此不為，反而於乙○○向被害人丙
22 ○○取款完成、以通訊軟體詢問被告所在位置時，還向乙
23 ○○表示在「前面藥局這裡」，此亦有被告與乙○○對話
24 紀錄在卷可證（見偵卷第78頁），由此亦可認，被告所辯
25 應屬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26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7 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3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1 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2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
03 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8 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9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0 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洗錢
1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
14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刑罰內容因
15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有
16 異。被告本案犯行之洗錢財物，依事實欄所載，洗錢財物
17 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8 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1 錢罪。被告與乙○○、「惡龍」、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
2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
23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乃想像競合
25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6 財罪處斷。

27 （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竟以前揭事實欄所示方
28 式從事詐欺、洗錢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
29 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
30 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丙○○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以
31 及被害人丙○○所遭受詐騙款項20萬元，已經扣案並發還

01 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見偵卷第33頁），兼
02 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被害人所受
03 損失程度，以及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公訴人、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見
05 本院卷第2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沒收

07 （一）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
08 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0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0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丙○○所遭詐騙之款項，業
13 經扣案並發還，已如前述，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被告所持用智慧型手機（廠牌VIVO）1支（見偵
18 卷第11頁），為供被告本案與詐欺集團成員即乙○○聯繫
19 之用，有被告與乙○○對話紀錄在卷可證（見偵卷第78
20 頁），雖未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 乃 翊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04 書記官 鄭如意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